

專案質詢

8-1-9-064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年來代理教師情形日趨嚴重，雖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但學校採取消極作法不僅損害在學學子受教品質，且引發諸多如假性失業、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代理教師為一年一聘制，且於學期結束時的 7、8 月無薪資可領取，轉而申請失業就濟金。舉例來說，大學畢業的代理教師，月投保薪資為四萬兩千元，當他七月放暑假、失業一個月後，八月就可領到兩萬五千兩百元的失業給付，但他若九月重聘回學校，不但有月薪，還可將剩下五個月的失業給付，改領二點五個月的「提早就業津貼」，總計可多領三點五個月的失業給付。勞委會推估，「假性失業」的代理老師因此每年可領八萬八千餘元，若三千八百名代理教師中，四成回原學校任教，就保基金一年就虧損一億三千餘元，但實際失血恐達兩、三億元。此情形不僅排擠其他失業民眾的補助權益，且將學校應自負營虧的人事費用轉嫁給全民負擔，嚴重影響納稅者權益。再者，此情形等同於代理教師在 7、8 月失業期間，平均每月可領取四萬四千餘元；且根據主計處統計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度全國受僱員工人員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所以代理教師一年有兩個月可免工作，同時領取幾乎高於全國一半人民薪資水準的錢，嚴重違反公平原則。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年級 31 人，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33 人。仍有許多學校未符合標準，私立學校不合格率甚至達 77%，且出現一班超過 50 人之離普狀況，教育部本於教育監督之責，是否有關注到此種現象？是否有針對私立學校之教學品質做定期探討？若學校在此種狀況下缺額不補，是否不當？
- 三、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部應另外查核私立學校之短期聘雇教師是否有類似「假性失業」之情事？以免私立學校變成商人圖利之管道。
- 四、由於校方缺額不補，對於無法升任正職而長期擔任代理一職的教師，不僅無法累計年資，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出現必須分擔校方行政責任的情況，甚至在 7、8 月非在職期間還必須赴校處理職務。教育部針對目前國中小學代理教師聘雇人數及職務是否有做追蹤及相關統計資料？